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4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1.47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5.03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7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7人,授予数量111.47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76%。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280,000	25.12%	0.19%
2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40,000	3.59%	0.03%
3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40,000	3.59%	0.03%
4	中层管理人员(20人)		564,000	50.60%	0.38%
5	核心技术人员(26人)		77,700	6.97%	0.05%
6	核心业务人员(6人)		38,000	3.41%	0.03%
7	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2人)		75,000	6.73%	0.05%
合计			1,114,700	100.00%	0.76%

注:①公司目前总股本按147,586,231股计算。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有效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8.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比例,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参考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人民币亿元)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38	100%
	B	35≤X<38	50%
	C	X<35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	X≥45	100%
	B	41≤X<45	50%
	C	X<41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	X≥55	100%
	B	50≤X<55	50%
	C	X<50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100%		9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六)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01名,首次授予数量1,176,000股。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共101人。

2024年7月24日至8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登记人员均为已公示人员。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进行了验资,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20号),具体验资结果为: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50,194,941.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114,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9,080,241.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388,006	40.92%	1,114,700	61,502,706	41.36%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0	395,031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1,200	1.08%	1,114,700	2,705,900	1.8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57%	0	58,401,775	3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98,225	59.08%	0	87,198,225	58.64%
三、总股本	147,586,231	100.00%	1,114,700	148,700,931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及比例未考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影响;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统一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48,700,931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一、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14,700	2,521.45	534.34	1,310.12	507.05	169.9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符合相关规定,未在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授予及上市: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三、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60,000万元到273,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440万元到107,440万元,增幅为57.04%到64.89%。

2.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000万元到2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4,787万元到117,787万元,增幅为69.76%到78.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60,000万元到273,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440万元到107,440万元,增幅为57.04%到64.89%。

2.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000万元到2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4,787万元到117,787万元,增幅为69.76%到78.41%。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213万元。

(二)每股收益:3.1838元

注:2024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予以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1-9月公司始终"以动销指导相关的经营活动"作为公司的明确共识,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通过精细化渠道管理,不断加强渠道运营能力,继续加强冰冻化建设,提高全品项产品的曝光率、拉动终端动销;同时,公司在夯实东鹏特饮基本盘,持续保持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品类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进一步带动收入的增长。

业绩预告期间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40,000万元到1,27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864,091万元相比,同比增长375,909万元到407,909万元,增幅为43.50%到47.21%。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市场传闻称公司有合并重组计划。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筹划合并重组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10月9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5.96%,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市场传闻称公司有合并重组计划。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筹划合并重组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10月9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5.96%,累计涨幅较大。2024年10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1.97倍,证券行业市净率1.52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中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336,024.55元,同比减少6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79,942.87元,同比减少158.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7,968,179.05元,同比减少173.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5,628.36万元,同比下降10.8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779.35万元,同比下降41.35%。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5,628.36万元,同比下降10.8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779.35万元,同比下降41.35%。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4年10月1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2024年10月14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鼎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符合目前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25日,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与发行对象联创鼎瑞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约定冉盛盛远放弃其持有的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全部表决权,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放弃期限为永久。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未实际实施,该协议尚未生效。2024年10月9日,冉盛盛远与联创鼎瑞签署《关于终止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自《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的通知,冉盛盛远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本次筹划拟转让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20%左右。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对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洽谈。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洽谈过程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